

香港遊樂場協會 場館服務

租用條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訂

1. 釋義

- 2. 一般規約
- 3. 國歌條例
- 4.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 5. 港區國安法
- 6. 租用人的權利
-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 8. 收費類別
- 9. 場地租金及訂金
- 10. 付款
- 11. 租期的調整
- 12. 租用人取消訂租
- 13. 票務安排(收費或不收費的活動)
- 14. 分租
- 15. 知識產權權利
- 16. 牌照

- 17. 進出場地
- 18. 公眾秩序及安全
- 19. 觀眾入場
- 20. 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 21. 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
- 22. 場地使用
- 23. 裝飾及更改設施
- 24. 會方財物
- 25. 租用人財物損失及賠償
- 26. 工作人員、設備及服務
- 27. 租用人的職員
- 28. 入口及出口
- 29. 吸煙
- 30. 噪音/聲浪
- 31. 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飲食供應
- 32. 使用無罩火焰、煙花、煙火、激光及特別舞台效果
- 33. 宣傳物品
- 33A. 租用人及參與者自身之行為及社交平台
- 34. 拍攝影片及廣播
- 35. 任何人士、動物及汽車進場
- 36. 關閉場館
- 37. 遷離場地
- 38. 清移財物
- 39. 終止條款
- 40. 保險
- 41. 公眾健康
- 42. 個別條文的效力
- 43. 會方可授權他人代行職務
- 44. 紿租用人的通知
- 45. 更改租用條款
- 46. 附加條件
- 47. 場館經理的最終決定權

1. 釋義

(a) 在本租用條款內：-

「條款」指本租用條款及隨附的附表；

「會方」指香港遊樂場協會；

「場館經理」，指由本會委派，負責或協助管理場館的任何人士；

「租用人」指租用場地的人士、公司或團體；

「參與者」指以下人士、公司或團體：

- (1) 租用人的代理人；
- (2) 租用人的贊助人；
- (3) 租用人的合辦人；
- (4) 租用人的承包商；
- (5) 場館及/或場地使用者及/或占用人；
- (6) 前述第(1)至(5)款者之僱員以及租用人之僱員；
- (7) 表演者；及
- (8) 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館內任何場地的任何人士；

「場館」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管理之室內場館；

「場地」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向租用人租出之室內場館內場地；

「申請表格」指由場館經理供應，用作申請租用場館的表格；

「獲覆實訂租」指獲得場館經理以書面覆實接納場館服務或某個場地的訂租；

「活動」指獲覆實訂租及任何覆實增期訂租的活動；

「門票總收益」指租用人在門票銷售方面所收取的款項總數，但有下列規定：

- (1) 「門票總收益」是指場館經理核准的票價表出售所有門票款項，或扣除尚未賣出的門票連票根數目，作為實際售票數目及已收取款項之依據；
- (2) 倘所派發的贈券，數目超過下文第 9 條(f)款的規定，則租用人會被當作已按照所核准票價表的最高票價，將門票出售，並已收取相等數目的款項；

「月」指曆月；

「港區國安法」指適用於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 A305；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305>)、其相關法例、條例、規定、解釋及實施細則，以及有關法律文件不時修訂之版本。

(b) 除非文內另有指明：否則本租用條款內指陽性、陰性或中性的詞，亦泛指其餘兩者；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c) 本租用條款中使用的標題僅供識別之用，在解釋本租用條款之條文時不應予以考慮。

2. 一般規約

租用人須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統稱為「適用法規」），及確保參與者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並確保部份或全部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如果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不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場館經理認為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已經或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會方有權根據本租用條款終止租用人的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 (1) 港區國安法（見定義），以及根據該等法律而制定的一切法例、規定、解釋及實施細則；
- (2) 《國歌條例》(文件 A405)；
- (3) 《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
- (4)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5)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6)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
- (7) 本租用條款；
- (8) 所有由場館經理於任何時間給租用人的書面及/或口頭通知，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會方及/或場館經理在就場地使用目的、用途、活動內容、裝飾、設施、紀念品、禮物、抽獎、飲食供應和宣傳物品等方面的指示、要求及禁止事項；
- (9) 確保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及
- (10) 保持場內外公眾衛生。

3.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場館經理。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4.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 (a)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使用及/或升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相關部門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及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 (b) 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使用及/或升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確保其設計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相關規定，並且需按照有關規定所訂明的方式展示、使用及/或升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

5. 港區國安法

租用人及參與者於租用期間必須遵守及不得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所有相關法例、規定、解釋及實施細則，不得從事或進行任何不利於國安的活動或行為，並同樣確保租用期間所有參與者不會進行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

6. 租用人的權利

- (a) 在租用期間，租用人有權依據獲覆實訂租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所租定的場館場地內舉行活動，唯租用人及參與者必須遵守本租用條款；
- (b) 在不妨礙本條(a)的原則下，會方保留以下權利：-
 - (1) 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有權在場館內任何時間及位置張貼或搭建任何廣告、通告、橫額或其他裝飾，或在場館電子顯示屏內播放任何廣告、通告、有關文化、福利、體育或藝術推廣片段；
 - (2) 在場館經理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擴音系統宣佈場館規則、有關維持秩序或緊急措施等事宜；
 - (3) 會方或其飲食供應承辦商擁有售賣各式食物和含酒精或不含酒精飲品的專利權；
 - (4) 除下文第 26 條所述的情況外，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擁有於場內售賣各式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物品的專利權；
 - (5) 會方有權保留於每場活動不超過 6 個座位，以供場館人員使用。這些座位的位置及用途，均由會方全權決定及分配；及
 - (6) 會方有權監察活動進行，及攝錄場內活動情況。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如有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引致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對會方、政府及/或兩者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需負全責，並為此而向會方、政府及/或兩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會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對此概不負責。
- (b) 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但不限於)下述理由而令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對此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須為此而向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 (1)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疏忽罔顧後果或故意行為不當；
- (2)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租用條款的任何條文；
- (3)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區國安法的條文；
- (4)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有未經許可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5)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在與此獲批租用的有關情況下不遵守任何本地當局或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規定或規例。

- (c) 租用人根據本租用條款而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會方或政府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租用條款的條文，或未能或未有管制租用人的運作，而受到影響或扣減。

- (d) 會方根據本租用條款所授予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會方對批准標的事項作任何形式的認可，亦不是以任何方式轉移任何法律責任或權責予會方，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減免租用人所需承擔的彌償或責任。

- (e) 於租期結束後或者會方與租用人之間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本條款依然有效。

8. 收費類別

租用人須向會方繳交下列費用：-

- (a) 依據第一附表的收費表，繳付獲覆實訂租和任何覆實增期訂租期內租用場地的費用，以及在獲覆實訂租或增期訂租書面通知內註明超時或通宵使用場地的費用；
- (b) 倘若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留下來的物資器材所佔用場地的時間，超過獲覆實訂租或任何覆實增期訂租期，則須依據第一附表內的收費表繳付額外費用；
- (c) 根據第一附表上的收費表，繳付一切工作人員、舞台或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的費用。至於工作人員的數目，則以場館經理認為足夠協助節目進行而定。場館經理的意見就是最終決定，租用人不得異議；
- (d) 繳付因活動的特別用途而在場地進行佈置，以及拆卸此等佈置及回復場地本來面目時須付予的工人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搬移座位，鋪設及拆除活動木板地，以及安裝及拆卸舞台；
- (e) 繳付為租用人提供於第一附表上並無列出的器材、工作人員、清潔服務或其他服務所需的費用，金額將根據會方全權決定；及

(f) 繳付根據第一附表所列的特許權費用(上述提及第一附表上的收費，會方絕對有權隨時或不時作出訂定以無須另行通知)。

9. 場地租金及訂金

- (a) 場館場地租金的收費是以第一附表上列明的租用者類別租金或於第一附表上列明有關及特定百分比門票出售之活動門票總收益之收取；
- (b) 計算門票總收益之特定百分比作租金時是先以門票全數售罄的銀碼計算及收取。如節目完結後其實際門票銷售並非全數售罄，租用人需於場館指定日期前通知場館，場館將會按差額退還；
- (c) 如有逾期繳款(訂金、租金餘數或任何收費)，會方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以不作另行通知；
- (d) 除非本館另有規定，否則凡預訂場地，租用人均須按照獲覆實訂租所列明的金額繳付訂金。

10. 付款

(a) 活動舉行前付款：

- (1) 獲覆實訂租或獲覆實增期訂租後，租用人將會接獲書面通知並須繳交訂金；有關租用申請須在繳付訂金後方為落實。落實後的租用場地的時間、日期等資料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更改或轉讓；
- (2) 如租用人未能完整提供申請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其申請仍有機會獲暫時覆實訂租；即場館經理有權拒絕接納其日後補充的資料或其他申請或終止租務，如最終導致租務取消或其他引起的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 (3)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使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9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扣除訂金後之整段覆實訂租期之租金。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4)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訂租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9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根據第一附表規定之服務及設施收費、特許權費，及任何須繳付之金額。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b) 活動舉行後付款：

任何於活動舉行後應繳而未繳的款項，就必須於活動舉行後 14 天內，或於收到會方所發出之付款通知書上所註明的期限內，向會方繳付應繳費用，此費用包括但不單指：

- (1) 如任何因延長或通宵使用而須繳付的費用；
- (2) 額外使用的服務或設施收費；
- (3) 拆卸因活動的特別用途而在場地搭建了佈置，以及回復場地本來面目時須付予的費用；
- (4) 在其他規定下應向會方繳交之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
- (5) 應償還之費用及特許權費用；及
- (6) 損毀賠償。

(c) 會方只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d) 在無損害會方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租用人不向會方繳交上述應付款項，會方可從門票收入餘數及/或訂金中扣除。如未敷填補，會方將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收；及

(e) 在任何情況下，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11. 租訂期的調整

-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獲覆實訂租後不能調整日期。
- (b) 如因天氣問題(如八至十號風球和黑雨等)、突發情況(如緊急維修、停電、漏水和特別原因導致上一個檔期的租用人未能按時交還場地等)、地震、颱風、天災、水災、火災、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由於政府或任何官方機構因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緊急情況而作出的要求等不論會方或租用人都無法合理地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統稱為「不可抗力事件」)，以致租務中斷或未能如期進行，會方將安排往後仍未外租的檔期作替補(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恕不設(部份或全數)退款。租用人無權要求會方作出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
- (c) 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租用受到中斷或延遲而會方在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不能提供場地或場館作替補，會方將會安排退回已繳款項，恕不設任何形式賠償。
- (d) 倘節目需要超時而不事先與場館經理批准，場館有權即時停止活動進行。
- (e) 為免生疑問，不可抗力事件並不包括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而被禁止租用或使用場地或場館的情況。

12. 租用人取消訂租

- (a) 倘租用人在獲覆實訂租並繳交訂金後撤回申請訂租，會方將沒收訂金，如有其他已繳費用亦一概不會退還。
- (b) 租用人取消部分或全部獲覆實訂租時，已有過期欠款，有關欠款亦必須全數繳交。會方亦有權追討餘下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c) 倘租用人在租用日期首日前 90 天內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將沒收已繳之訂金、租金、服務及器材費和特許權等所有已繳費用。租用人亦有需要繳交餘下所有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d) 倘有政府機關不贊同舉辦某項娛樂活動或節目，以致要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有權決定是否沒收已繳費用。

13. 票務安排(收費或不收費的活動)

- (a) 租用人須將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活動)及座位表，交由場館經理批准，座位表須列出所有可供使用的座位，並須註明座位的票價，及註明使用贈券的座位。
- (b) 倘座位表中的安排，有部份座位的視線可能受阻或太接近音響設備，在不抵觸本條(a)款的一般情況下，場館經理保留權利不予以批准。
- (c)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租用人只可以按照曾根據本條(a)款核准的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活動)及座位表派發門票，或導致、容許或准許門票派發。然而，在抵觸前述條文的一般情況下，倘租用人給予作出更改的時間少於派發/發售前 30 天，場館經理有權不予以批准。
- (d) 全部收費或不收費活動的門票，包括但不單指贈券、折扣票、貴賓票、學生票，均須由會方蓋章或會方認可之代理售票機構發出/出售，而租用人須遵守及履行會方隨時及不時就使用售票所訂定的條件。應租用人的要求，可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收費，由租用人發出及派發門票。
- (e) 倘全場滿座，場館經理可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地。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就所有超額發售的門票，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 (f)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批准，否則每場活動發出的贈券，數目不得超過可售座位總數的 10%。每場活動內銷門票數量及免費贈券的總和不可超過可售座位總數的 60%。
- (g) 主辦單位自行印制實體門票方法如下：

每張門票須留不少於 30 毫米長，20 毫米闊的方格，以便寫上段號、行號及座位號碼。門票必須有三部份，第一及第二部份交給持票人，第三部份則須保留，以便場館經理批核。

(i) 每張門票必須於三部份載有以下各項，以中英文列明，亦可參照附件內的門券樣本：

- (1) 主辦機構名稱及聯絡方式；
 - (2) 舉行場地及地址，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3) 列明門票價目及表演日期，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4) 門票售價，如屬「贈券」或「免費入場」，亦須印明；
 - (5) 註明每票只限一人；
 - (6) 門票的編號，有需要時印上行號及座位號碼；
 - (7) 不設劃位的節目必須列明「不設劃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入場方法；
 - (8) 「憑票免費入場」的字句(免費入場)；
 - (9) 持票入場人士的最低年齡限制；
 - (10) 衣履不整恕不招待。
- (ii)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許可，否則每張門票均須載有下列各項規定：
 - (1) 活動進行時，遲到者須待適當時段方可進場；
 - (2) 禁止在場內飲食、錄音或錄影；
 - (3) 不得攜帶玻璃瓶、樽裝、罐裝進場；
 - (4) 嚴禁在場內吸煙；
 - (5) 持票人須遵守張貼在館內的所有其他場館規則；
 - (6) 如屬電影節目，須列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影片所檢定的級別。
 - (7) 節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分租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試圖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

15. 知識產權權利

- (a) 租用人如未取得所需同意，不得使用本館場地公開表演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戲劇、舞蹈、西方歌劇及中國戲曲或音樂作品，或公開發表任何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講課、展覽、比賽或其他事項，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權利。
- (b) 就知識產權權利而言，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而不論其性質及任何情況下產生，是現時已知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就每一項權利而言，不論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c) 倘因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在整個租用期內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令本館或本會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本館或本會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訴訟及法律行動，而以上各項是租用人租用或使用本館任何部份所產生的，或是在與該項租用或使用有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則租用人須為此而向本館、本會、其僱員或代理人持續作出足和有效的彌償規定，在租用期結束後及在租用人條款屆滿後仍然有效。
- (d) 有關知識產權權利引用的所有香港法例都必須遵守。

16. 牌照

- (a)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在場館內舉行任何活動，都必須領有法例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其內所載的規則，及就使用場館而發出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內的規則。而租用人須在訂租時一併將各牌照及許可證的副本一份送交場館經理。除書面通知並得場館經理批准外，臨時牌照方可特別處理。
- (b)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17. 進出場地

場館經理及所有經其授權的人士，有權隨時進出場地，執行職務。

18. 公眾秩序及安全

- (a)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及參與者均不得進行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秩序混亂、危害或可能危害觀眾安全、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或煽動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 (b) 租用人及參與者不得在場館的任何範圍作出喧譁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藉此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
- (c) 租用人必須確保進入或集結在其租用場地的所有人士必須維持良好秩序並確保該等人士：
 - (1) 不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藉此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
 - (2) 不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在此場地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及
 - (3) 不進行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秩序混亂、危害或可能危害觀眾安全、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及不煽動其他人士作出此等行為。
- (d) 租用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作出下述的行為或展示下述的物品素材：
 - (1)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素材會籍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行為偏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殘疾或心智缺陷的因素而：
 - (i) 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或
 - (ii) 侮辱或試毀任何人士或群體；或
 - (2)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是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並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或
 - (3)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
- (e) 租用人需在其門票及/或售票條款中加入確保購票/持票人士遵守本條的規定。
- (f) 如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及/或任何適用法規，場館經理有權命令、採取行動及要求租用人採取行動確保有關人士離開場館或場地、禁止有關人士進入場館或場地，及根據本租用條款隨時終止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如是者租用人需要根據本租用條款向會方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g) 如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及/或任何適用法規，以致引起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或各類法律責任時，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需對此負全責，並按本租用條款第7(b)條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19. 觀眾入場

(a) 任何人士均須憑券入場，租用人職員及事先獲場館經理批准人士除外。(詳見第26條租用人的職員)

(b) 進入本館均由本館負責控制及指示，本館有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或阻延任何人士進入本館，或命令該等人士離開本館：
(1) 如有任何人在館內違反本租用任何條款或於本租用條款第2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任何適用法規，或場館經理認為他可能會違反本租用任何條款規例或任何適用法規；或高聲喧囂、做成滋擾、不守秩序或行為不雅；或
(2) 如本館認為某人可能患有傳染病。

(c) 倘本館根據上文第(2)款所述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館，而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按所發售的門票面額，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20. 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租用人須按下列機構的規定，自費提供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 (a) 警務處
- (b) 建築署
- (c) 會方；及
- (d) 其他有關當局。

21. 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

為保障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會方有權：

(a) 要求租用人延長租用時間，自費聘用合資格保安人員、工作人員、租用鐵馬或其他人群管理設備等；
(b) 要求租用人設立檢查站，拒絕入場人士攜帶酒精飲品、玻璃樽、利器、易燃物品、擴音設備、具煽動性標語等；
(c) 如場館經理認為活動已經或可能會危害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場館經理有權提早終止訂租，或於活動進行期間終止訂租，並要求任何或全部在場人士離場。在上述情況下，已繳交的任何費用概不會退還。

22. 場地使用

(a)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

- (1) 將場地用作與獲覆實訂租時所述以外的目的、內容及/或用途；
- (2) 更改獲覆實訂租時所述的活動性質、內容、項目或程序，或任何在獲覆實訂租的申請表格上列明的表演者、藝人、運動員、隊伍、主辦、協辦或任何形式合作的團體機構或公司等；
- (3) 徵求或更換任何在獲覆實訂租時列明的贊助人；或
- (4) 更改獲覆實訂租的申請表格已協定的預計參加人數、場地內的舞台及/或座位編排，節目場數或/及票價表。
- (5) 其他會影響場館善後工作安排的要求，都一概不准許。

(b) 租用人須於距離租用日期首日最少30天前，將場地使用的準確及詳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表演流程、表演曲目、特別嘉賓等(下稱「場地使用詳情」)，書面送交場館經理批准。場館經理有權要求租用人修改場地使用詳情，除非得到場館經理的批准。

(c) 如會方或場館經理已於任何時間給予租用人書面或口頭通知(下稱「有關通知」)，就場地使用目的、用途、活動內容、項目、程序、裝飾、設施、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飲食供應和宣傳物品等方面指示租用人須遵守某些規定及/或禁止某些事項，則租用人及參與者必須遵守有關通知。

(d) 如租用人自行修改場地使用詳情及/或對外公佈而不通知場館經理，或因任何行為或疏忽而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或場地使用詳情於活動舉行當天仍未獲場館經理批准，場館經理有權根據本租用條款隨時終止其訂租而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e) 租用人保證場地使用目的、內容及/或用途均不違反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租用人並保證場地使用目的、內容及/或用途無違反港區國安法或不利於國安。

(f)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及/或任何適用法規，以致引起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或各類法律責任時，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需對此負全責，並按本租用條款第7(b)條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23. 裝飾及更改設施

(a)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書面批准，且已遵照場館經理所提出的規定，並已繳交第一附表所列的任何特許權費用或場館經理發出的非第一附表內的裝飾或設施特許權費用所列明，否則任何人皆不能在建築的上張貼或擺放廣告、招貼、告示牌、通告、橫額、商品或其他裝飾。

(b)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須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批准，方可 在場館內進行任何類型的裝飾，並須在訂租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或之前拆除及將裝飾移離場館。

(c) 更改場館內任何設施均須獲得場館經理批准，並須繳付安裝、更改、拆卸和重新裝置等費用，租用人須於訂租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或之前恢復場地本來面目，務令場館經理滿意為止。

(d) 所有有關物資裝飾、設施及其裝置方法及存放都應由租用人保證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24. 會方財物

(a) 租用人及參與者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使用、處理或操作或准許除場館經理或其授權人以外任何人士使用、處理或操作舞台燈光器材、燈光/音響控制台、計分板、螢幕和其他會方的器材或財物。

(b) 租用人及參與者須小心使用由租用人向會方租用或由會方供應屬會方所有的器材或物件。租用人將該等器材或物件交還會方時，須確保完全清潔完整、且操作正常，務令場館經理滿意。

(c) 倘在租用期間，租用人租用的或由會方供應的器材或物件遭遺失、損壞、破壞、竊去或移走，租用人須在接到通知後，需照原價另加百份之二十賠償，或繳付重新安裝、更換器材或物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費用，以較高款額為準。

(d)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引至場地或其他任何部份(包括但並不單指場館樓頂)或場地內任何固定裝置或設備出現故障或遭受損毀，則租用人須在接到通知後，支付會方全部修理、還原或其他修補費用，或更換設備的全部費用。租用人另須補償會方因該等故障或損毀而可能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

25. 租用人財物損失及賠償

(a) 在租用期內，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如有財物損毀或遺失，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

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b)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財物蒙受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對任何損失負責。

(c) 為免有疑問起見，現特同意及聲明，本條所列的規定，無論任何時間，均須全面執行，並不得作任何修改。此外，亦不會受租用條款任何其他規定，或根據這些規定而採取的行動或給予的許可或批准所影響。

26. 工作人員、設備及服務

(a) 租用人及參與者事先未獲場館經理書面許可，不得使用任何並非由會方或其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人員、舞台設備、體育設施、座位或其他服務，而租用人及參與者須完全遵守場館經理就這方面的訂定的任何條件。

(b) 所有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的提供，均由會方全權決定。

(c) 租用人須於距離租用日期首日的最少30天前，將需要會方提供的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及其他服務的準確詳盡資料送交場館經理批准。會方如未接獲有關通知，可有權拒絕考慮租用人就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所提出的要求或需求。

(d) 如需要更改任何有關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的要求或需求，須獲場館經理批准並於距離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提出。

(e) 繼使本條另有規定，倘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未能提供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場地內的空氣調節、燈光、舞台設備、音響及放映系統等)，或該等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有失誤、故障或其他中斷情況；又或該等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因罷工、勞資糾紛、意外或任何非會方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有任何人士的行為或怠慢，則無論是否收取費用，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f) 租用人須提交有關使用租用場地的建議安排的準確詳情，當中須包括顯示用索具裝配或懸掛在場館樓頂屋架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搭建物或器材的位置和重量的圖則。在搭建、安裝、用索具裝配及/或懸掛任何搭建物或器材的工程完成後，須由租用人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書面向場館證實所搭建、安裝、用索具裝配及/或懸掛搭建物或器材的工程是由熟練人員妥當進行；達到業內人士認可的標準；並且安全穩固，且每項用索具裝配或懸掛的裝置均由該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其委聘的認可人士)檢查妥當。

27. 租用人的職員

(a) 租用人、其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表演者、承包商及他們的每名僱員必須佩戴或攜帶有場館蓋章及批准並能清楚識別其身份的臨時證章或證件，而證章或證件必須經節目認可及場館蓋章方為准許，以便場館經理或其委派人檢查。租用人並須於租用期之前將證章或證件的樣本送交場館經理備案。活動舉行期間，留在租用場地的職員人數，不得超過場館經理所批准的數目。

(b) 租用人、其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表演者、承包商及他們的職員必須列入場館座位數量內。

28. 人口及出口

租用人及參與者必須經常保持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

29. 吸煙

(a) 場館內任何地方均嚴禁吸煙，租用人及觀眾必須遵守，租用人有責任宣佈此訊息及制止入場人士在任何地方吸煙。

(b)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在關吸煙的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租用人須負全責，為此而向會方及/或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並保障會方無須作出賠償。

30. 噪音/聲浪

(a) 租用人不得容許有任何噪音發出，特別是與活動有關的拆卸、佈置、蓋建工程和音響設備或其他設備操作所造成的噪音，以免對本館其他場地使用者、其他人士或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租用人及參與者必須遵守任何與噪音管制有關的成文法則和規例，以及任何管制公共機構及公司製造聲浪的附例、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在關鍵時間有效的上述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租用人須負全責，為此而向會方及/或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並保障會方無須作出賠償。

(b) 場館有權要求主辦單位對活動聲浪作出調控，並於場館指定位置量度不多於120分貝dB(A)，以確保不騷擾鄰近居民及符合場館之規定。

31. 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飲食供應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通知，否則租用人及參與者不得在場館任何地方或其附近出售、派發，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任何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食品、飲品或禮物。倘經會方或其核准代理人出售，則不在此限。

(b) 進行上述活動的位置、面積、數量等都必須符合場館經理要求，否則場館經理有權隨時移走相關物資而不作事前通知，任何損毀或遺失概不負責。

(c) 租用人須將售賣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按會方全權決定的百分率，及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作為佣金；

(d) 租用人及參與者事先未經獲場館經理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本館所訂的其他條件，否則不得在場館內舉行獎券開獎或抽獎。

(e) 租用人保證其及參與者任何出售、派發，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的任何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食品、飲品或禮物，均不違反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租用人並保證該等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食品、飲品或禮物無違反港區國安法或不利於國安。

(f) 租用人如獲場館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並且按照第一附表內廣告收費細則或場館經理書面通知的收費文件繳付費用，則可按照廣告收費文件上的指示張貼/展示廣告。但租用人如未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場館經理有權即時移除所有廣告，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有勸還討張貼/展示商業成分廣告費用的權利。

(g)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在關售賣、派發或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派發或展示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食物供應方面的任何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場館經理有權根據本租用條款隨時終止租用人的訂租而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h)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在關售賣、派發或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派發或展示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食物供應方面的任何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以致引起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須對此負全責，並按本租用條款第7(b)條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32. 使用無罩火焰、煙花、煙火、激光及特別舞台效果

(a)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書面許可，否則，租用人及參與者不得使用無罩火焰、煙花、煙火、激光或任何化學物品來製造煙霧或任何特別舞台效果；租用人及參與者並須遵守場館經理認為有需要而訂定的其他條件。

(b) 所有有關使用無罩火焰、煙花、煙火、激光或任何化學物品來製造煙霧或任何特別舞台效果都應符合香港法例。

33. 宣傳物品

- (a) 在本條下的宣傳物品指與活動有關的小冊子、門票、單張、海報、橫額、場刊、廣告、電子資訊、展品、商品、穿戴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部份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說話、圖片或視覺影像等。
- (b) 租用人須於派發/發出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將活動進行時派發或出售的場刊、海報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各兩份，交給場館經理批准。場刊須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規定。
- (c) 租用人及參與者事先未獲場館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用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會方，籍以宣傳任何活動。
- (d) 如未獲得場館經理批准，不得於任何地方出售或派發任何場刊、海報或宣傳資料。
- (e) 租用人保證，租用人及參與者派發或出售的場刊、海報、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所使用的標記、口號、在場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於任何平台及媒體上就活動的宣傳活動、場刊、海報或宣傳物品，不論該等宣傳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及不論是否於活動進行時派發，皆不違反本租用條款，均不違反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而且該等物品無違反港區國安法或不利於國安。
- (f) 租用人及參與者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g) 租用人保證所有上述場刊、海報或宣傳物品均不含虛假、歪曲、具誤導性、具欺騙性、誹謗、有害、意識不良、淫褻、令人反感、可能被視為暴力或種族歧視的信息、聲明或資料，或任何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等適用法規或不利於國安的任何訊息、展示、照片、截圖或影片等。
- (h)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及/或任何適用法規，場館經理有權根據本租用條款隨時終止租用人的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 (i)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及/或任何適用法規，以致引起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或各類法律責任時，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需對此負全責，並按本租用條款第 7(b)條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會方亦有權拆除違反本條及/或適用法規的任何場刊、海報或宣傳物品。

33. 租用人及參與者自身之行為及社交平台

- (a) 租用人保證，租用人及參與者均不會在租用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違反港區國安法、作出任何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或作出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於國安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身從事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不利或可能不利於國安的行為；
 - (2) 發表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不利或可能不利於國安的言論；
 - (3) 製作、出版及/或宣傳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不利或可能不利於國安的任何物品、標記、口號等；
 - (4) 在任何網上平台、大眾媒體及/或社交媒体發佈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不利或可能不利於國安的言論、圖片、影片、文字或資訊等。
- (b)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或會方認為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曾在租用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作出上述(a)款的行為，或因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曾在租用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而被要求禁止租用人租用場地或場館，則會方有權當租用人違反本租用條款時，根據本租用條款第 39 條取消該已獲覆實的訂租及任何已確認的延長訂租或部分延長訂租，或終止已獲訂租場地或已經實行使用場地當中的全部或部分租用。
- (c) 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及/或任何適用法規，以致引起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的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或各類法律責任時，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概不負責，並且租用人需對此負全責，並按本租用條款第 7(b)條對會方、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34. 拍攝影片及廣播

- (a) 租用人及參與者事先未經場館經理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導致、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在場館內拍攝影片、錄音或錄影(包括手提電話攝錄功能)，或作電視廣映或廣播。
- (b) 在不抵觸本條(a)款的規定，以及在租用人已繳付第一附表內所訂明的特許權費用下，會方或會批准租用人在租用期間拍攝電影、錄音或錄影，或作電視廣映或廣播。

35. 任何人士、動物及汽車進場

- (a) 任何人士進入場館，均由場館經理負責控制及指示。場館經理絕對有權決定阻止或阻延任何在場內違反本條款的規定，喧囂、不守秩序、騷擾他人之人士進入場地，有需要時場館經理可隨時命令其離場。
- (b) 如場館經理認為進場人士可能患有傳染病，有權禁止該人士進場；而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按所發售門票面額，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 (c)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無論任何人都不能攜帶動物或駕駛車輛進入場館。

36. 關閉場館

- 場館經理有權隨時關閉場館或其中任何場地，或通知租用人，將獲覆實訂租及覆實增期訂租取消。遇有上述情形發生時，租用人就已取消的訂租所繳付的租金，將會獲得發還，但不會獲派發利息。至於租用人或任何人士因場地關閉或訂租取消而引起的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37. 遷離場地

- 租用人及參與者須在租用期屆滿、或訂租提前終止當日或之前，立即遷離場館。倘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並不按照本文規定遷離場館，則須在接獲會方通知後，繳付會方在租用期屆滿後，或訂租提前終止後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與實際遷離場館時間之間的所需場租。租用人並須負責賠償會方因其未能依時遷離場館而導致會方在收入上的損失，或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38. 清移財物

-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租用人及參與者搬進場館內的一切物件，均必須在租用期屆滿或訂租提前終止當日或之前搬離場館。
- (b) 租用期屆滿後或訂租提前終止後，倘發現租用人或任何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在場館，場館經理可自行決定將這些物件移除及存放，而租用人在接獲會方通知，則須支付會方清移及存放這些物件的費用。倘這些物件必須變賣時，會方亦可先行從所得款額扣除上述費用。
- (c) 倘在發現物件時當天起計的 3 天，物主仍不領回物件，又未支付清移及存這些物件所需的一切費用，則場館經理絕對有權將這些物件出售。如未能循其他途徑索回清移及存放的費用，則以所得的款項支付此等費用，並將所餘款項撥歸會方。
- (d) 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倘運用本條所列權利，均毋須負任何責任。而租用人則須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對任何有關的索償、要求、訴訟、責任及費用開支負責。
- (e) 倘場館經理認為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所帶進場館的物品，具危險性或會滋擾或衛生或妨礙他人時，可著令租用人將該物件移離場地或場館內的其他地方，而租用人必須立刻安排將物件搬離。

(f) 如有遺漏物資或於非租用時段暫存物資於場館，有關物資的保管問題場館概不負責。

39. 終止條款

- (a)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場館經理可隨時視乎情況無需作出任何通知，取消已獲覆實的訂租及任何已確認的預訂、延長訂租或部分延長訂租，或終止已獲訂租場地或已經實行使用場地當中的全部或部分租用，而不作任何退款：
 - (1)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包括第 10 條「付款」，
 - (2) 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任何適用法規，
 - (3) 場館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已經或可能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
 - (4) 場館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已經或可能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適用法規，
 - (5) 因租用人及/或任何參與者曾在租用期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而被要求禁止租用人租用或使用場地或場館，或
 - (6) 當租用場地的活動進行時，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受到危害。
- (b) 上文第(a)段所述而採取的取消訂租或終止租用行動，並不豁免租用人須負上本租用條款內規定的法律責任，亦不影響會方根據本租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應得的賠償及彌償。至於租用人就租用場地需繳交的全部保證金及款項，不論該租用是否已經完成，均會被會方沒收，作為協定賠償金。
- (c) 租用人需在訂租取消及租用終止後 14 日內，將上文第(b)款所述須予沒收的款項，繳付給會方；倘這筆款項已經繳付，則本條文不適用。
- (d) 倘若出現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會方可拒絕接受租用人再次申請訂租會方管轄的任何場地及設施。

40. 保險

租用人須以租用人、活動主辦、協辦及合辦單位及會方的名義，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及場館經理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用於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為演出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場館經理認為需要購買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承擔租用人在使用體育館期間，遇有死亡、受傷、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所負的法律責任。當中公眾責任保險保額須不少於港幣二千萬元，而在每段訂租期內索償次數不限。租用人須於活動舉行 1 個月前向會方提交有效保單副本；否則會會有權取消相關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41. 公眾健康

為適當管理場地，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場館經理可要求任何人仕進入場地前接受溫度測量或健康檢查。如該等人士拒絕接受溫度測量或健康檢查，或其溫度測量或健康檢查並不符合會方訂立的要求，場館經理有權禁止該等人士進入場地。

42. 個別條文的效力

租用條款倘有任何部份無效或違例，將不會對條款其他部份的效力或執行權有任何影響。

43. 會方可授權他人代行職務

根據本租用條款，會方有權或必須發出的或執行的指示、規定、通告、行動或其他事情，可由會方指派的人員代為發出或執行。

44. 給租用人的通知

會方發給租用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請求，均按照租用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或租用人其後以書面通知會方的其他地址遞派。倘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派送，則以派送至所報地址的日期作為租用人已於該日接到通知論；倘以郵遞派送，則當租用人於緊隨寄出日期的工作天接到通知論。

45. 更改租用條款

現特同意及聲明，所有在距離訂租首日超過六個月前獲場館經理覆實接納的訂租或增期訂租，會方絕對有權在訂租首日起計六個月前，隨時更改本租用條款(包括但不單指隨附的附表)，而有關更改當作在租用人提出訂租之前已開始適用。然而，凡有此類更改，會方會儘快通知有關租用人。

46. 附加條件

會方保留對租用人使用場地附加條件及更新本租用條款的權利，以不作另行通知，租用人亦必須遵守。

47. 場館經理的最終決定權

若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不明確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對於本租用條款的含意或闡釋權力有任何爭議，會方及場館經理擁有最終決定權，租用人不得上訴。會方及場館經理並不須要向租用人提供其決定的理由。
